

北京工商大学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办法

(201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和《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意见》（京教工〔2014〕3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建设，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制度。二级教代会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代会的延伸和发展，是二级单位全体教职工对本单位行使民主权利、实行民主管理、进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形式。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照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在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的领导下，在校工会的指导以及单位行政领导的支持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审议本单位重大事项，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行政领导的工作报告；本单位年度或阶段工作总结；本单位工会工作报告；干部任期目标和本单位发展规划（包括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方面）；重大改革方案；创收及年度经费收入及开支情况报告；其他涉及单位全局的重大事项。

（二）讨论通过本单位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聘任制等实施办法；教职工奖惩规定；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其他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本单位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生活福利事项。主要包括：本单位收益分配原则和使用方案；奖金分配办法；其他有关集体福利事项。

（四）参与民主评议本单位各级干部。

第六条 二级教代会主席原则上应由本单位中层干部兼任。

第七条 单位行政领导应尊重和支持二级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二级教代会应尊重和支持行政领导行使指挥职权，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八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本单位在职教职工，均可当选为二级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产生遵循直接、无记名、差额（不低于 10%比例）选举的原则。

第十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以教研室（科、室）及二级单位的直属部门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所选代表应为责任心强、工作积极、办事公道认真、作风正派、关心集体、乐于奉献、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的教职工。

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的代表构成应贯彻高级职称教师占教师代表半数以上，其中教师代表应占 60%以上，同时兼顾党政工团各方面人员的原则。女教职工、青年教师和少数民族应占一定比例。

教代会的规模和代表名额，按教职工人数参照下列标准确定：

教职工总数在 60-80 人的，代表名额为 35%；

教职工总数在 80 人以上的，代表名额为 30%。

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单位其代表资格自行消失；代表退休后，其代表资格即行停止；代表被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其代表资格即行停止；代表因各种原因一年以上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代表失去群众信任的，由原选举单位向学校工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应用，经同意后，由原选举单位进行重新选举。因各种原因造成代表缺额的，按照缺额数和代表性进行补选，应报学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权参加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重大决策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三）有权向单位领导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有权对单位领导提出建议、批评；

（四）有权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对教代会决议、提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五）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可根据每次会议的内容，由主席团确定有关领导干部、教职工、学生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列席会议，他们可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但不行使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六条 教职工人数在 60 人以上的学院（系、部）可建立教代会制度。教代会设执行委员会，执委会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委会由 5-7 人组成；由执委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席 1 名。

教职工人数在 60 人以下的单位，可实行教职工大会制度。教职工大会设执行委员会，由教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执委会由 3-5 人组成，并由执委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席 1 名。

第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每 5 年一届，每年召开 1-2 次代表或全体教职工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或教职工）出席。遇有重大问题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或教职工）要求，可随时召开。大会表决需到会全体代表或教职工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主要议程是：

（一）听取单位工作报告（包括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二）听取单位工会工作报告；

（三）听取单位有关负责人专题报告；

（四）以代表团（组）为单位，就会议报告、议案进行讨论、审议；

（五）选举产生新一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通过新一届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决议、决定进行表决；

（六）宣布选举、表决结果。

议程根据换届和年会的不同具体决定。

第十八条 每年召开会议前，基层工会要结合本单位改革发展的实际确定会议议题。会议议题由本单位教代会执委会和工会委员会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并提交所在单位党委（或直属党支部）批准。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需在教代会召开的两周前，将本单

位召开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的议题和时间安排书面报学校工会备案。

第二十条 召开新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时，应成立由党、政、工和教师代表组成的大会主席团并主持会议。大会主席团设主席1名，副主席1-2名。而后召开的各次全体会议，由执委会和工会共同组织召开。

第二十一条 执委会在本单位党组织领导下做好以下工作：

（一）负责大会的筹备，征集、办理提案，换届时组织代表选举，提出下届执委会建议名单，经本单位党组织批准召开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

（二）向会议报告工作。

（三）闭会期间行使大会委托的有关职权，领导各专门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四）维护代表和教职工的民主权利，接受他们的申述，并妥善处理。

（五）向单位党政组织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建议，加强党政领导和教职工之间的沟通和联系。

第二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要建立和健全代表提案工作制度。教代会召开两周前应完成代表提案征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可下设教学、科研、提案等专门小组。各专门小组成员由教代会代

表协商产生，在执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任务是对二级教代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和代表提出的提案进行调查研究，制定工作条例和工作计划，检查教代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提案办理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执委会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原则上实行“一套班子，双重职能”的组织形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代会执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的修改，必须依程序提出并经教代会执委会讨论通过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教代会执委会通过之日起实行。